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維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361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57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維聰犯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之「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伊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3至4行所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27日凌晨2時44分許，至上址後門攀爬入內」應更正補充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27日凌晨2時44分許，於上址後門處攀爬拉門入內」；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翁維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又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門鎖、窗戶等（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43號、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及93年度台上字第6727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同條款所謂「毀越」，依司法院26年院字第610號解釋，係指毀損或越進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而所謂「越進」，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如係從門走

01 入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最高
02 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判例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伊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後方陽
04 臺設有拉門，係隔絕他人任意進出，此觀諸卷附現場照片即
05 明（見偵卷第27頁），而具防閑作用，當屬門扇。又被告以
06 翻越拉門方式進入上開公司內行竊，自該當踰越門扇之要件
07 。

08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扇
竊盜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被害人公司將其資遣，不思理性處理，
10 竟任意竊取被害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
11 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
12 達成調解，有本院109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845號調解筆錄、
13 本院109年8月4日審理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
14 57至59頁、第61至62頁），可知被告犯後有弭補其造成損害
15 之悔意，態度尚可，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
16 案遭竊取之財物數量、價值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17 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21 致罹刑典，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如
22 前述，足認其確具悔悟之心，被害人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
23 （見本院審易卷第58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24 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
2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26 刑3年。又為使被害人獲得更充足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
27 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
28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與被害人約定如附表所示事
29 項，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
30 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

01 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2 四、沒收

03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4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3項則規
05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
07 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8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9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10 (二)經查，本案被告前揭竊盜犯罪所得銀粉28.4公斤，雖未扣案
11 ，然屬被告犯本件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
14 達成調解，協議按月分期還款，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
16 該條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被告既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且被
18 害人同意以調解條件作為緩刑宣告所附條件，被告並業已先
19 行給付新臺幣15萬元完畢，如被告未能確切履行，依刑法第
20 74條第4項規定，被害人本得持本判決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1 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又賠償金額相當於被告本案犯
22 罪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
23 之立法目的，故認如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或追徵
24 其價額，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7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
2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廖棣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靜君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附加之緩刑條件：	備註
伊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肆拾萬元，其中拾伍萬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庭前給付完畢，經被害人點收無誤，餘額貳拾伍萬元部分，自一〇九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五日前各給付壹萬元，至全部給付完畢止，並匯款至被害人指定之帳戶（戶名：伊必艾電子材料股	審易卷第61至62頁

01

	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新店分行808，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 視為全部到期。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9年度偵字第13618號

05 被 告 翁維聰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翁維聰前遭杜嘉明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弄
12 00號2樓「必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遣，因而心生不
13 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4 109年3月27日凌晨2時44分許，至上址後門攀爬入內，徒手
15 竊取置放該址2樓內之銀粉28.4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
16 50萬元）得逞。

17 二、案經杜嘉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維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杜嘉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1 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畫面照片1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
22 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門窗竊盜
24 罪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2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50萬元，雖未扣案仍請宣告沒收，並
28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2